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E 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项目编号： XDEC-A20231208

采 购 人：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办法.....	34
二、评标办法.....	36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1. 投标函.....	58
2. 投标函附表.....	60
3. 监理报酬清单.....	61
4. 监理大纲.....	62
5. 资格声明函.....	63

6. 投标承诺函.....	67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9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70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1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2
12. 供应商服务承诺.....	72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73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s://xaca.hnx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583,390.33 元

最高限价：17583390.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A 包	2249303.99	2249303.99	是	2249303.99,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249303.99
2	B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B 包	9657181.16	9657181.16	是	9657181.1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657181.16
3	C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C 包	2870125.51	2870125.51	是	2870125.51,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870125.51
4	D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D 包	2681236.31	2681236.31	是	2681236.31,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681236.31
5	E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E 包	125543.36	125543.36	是	125543.3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25543.3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A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总干渠、东大坝、六堡干渠、姚桥干渠和祭城干渠等 5 条干渠、倒虹吸 2 座、闸门 18 座和生产交通桥梁 30 座等建筑物的维修维护，以及花园口、东大坝两座泵站的维修养护和马渡引黄闸临时供水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

B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工作，包括依托两处临时弃沙场、绞吸式挖泥船一艘以及浮筒、管道若干对沉砂池进行清淤；对两处临时弃沙场泥沙进行外运。

C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渠道土方平整、涵闸维修养护、渠道清淤、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杂草清理、水生植物清除、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护、水面打捞、路（地）面清扫维护、垃圾清运等。

D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工作包括干渠、渡槽、隧洞、涵洞、填方坝、水闸、泵站、天坡水库、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展示中心、支渠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E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分五个包段；其中：

- 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 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项目
-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项目
-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A 包、B 包、C 包、D 包资质要求：

(4)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E 包资质要求：

(6)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7)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 163 号

联系人：毛翠翠

联系方式：15890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 163 号</p> <p>联系人：毛翠翠</p> <p>电 话：15890179297</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p> <p>联系人：郑蒙蒙、孙晋</p> <p>联系方式：0371-68865980</p> <p>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p>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1.1.6	包段划分	<p>本项目招标共分五个包段；其中：</p> <p>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项目</p> <p>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项目</p> <p>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p> <p>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项目</p> <p>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沙池清淤、外运监理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包、B 包、C 包、D 包资质要求：</p> <p>(4)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p> <p>E 包资质要求：</p> <p>(6)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7)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 (提醒: 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 (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E 包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 ¥125543.36 元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p>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采购人代表 2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p>
7.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5%</p> <p>交纳时间及要求: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函交至采购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交纳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p> <p>5. 交纳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p>1.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86598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2 楼代理二部。</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4.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6.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特别提醒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是否为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p>是。</p> <p>①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p> <p>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3.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13.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13.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13.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1.13.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

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1.13.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8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关于“资质条件”的要求
9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关于“项目总监”的要求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1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5 分	60 分	25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p>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8分。 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5分。 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3分。 注：如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或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2	旁站监理措施	6分	<p>旁站监理措施： 供应商旁站监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旁站监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旁站监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旁站监理措施或提供的旁站监理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3	进度控制措施	6 分	<p>进度控制措施： 供应商进度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进度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进度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进度控制措施或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4	造价控制措施	6 分	<p>造价控制措施： 供应商造价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造价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造价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造价控制措施或提供的造价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6分	<p>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或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6	信息（合同）管理措施	6分	<p>信息（合同）管理措施： 供应商信息（合同）管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信息（合同）管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信息（合同）管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信息（合同）管理措施或提供的信息（合同）管理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7	组织协调措施	6分	<p>组织协调措施： 供应商组织协调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组织协调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组织协调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组织协调措施或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分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7分。 供应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或提供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9	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6分	<p>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6分。 供应商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 供应商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注：如未提供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的对项目监理的合理化建议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10	拟投入的 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3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超生波混凝土检测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等检验检测设备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5 分	<p>①项目总监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p> <p>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水利类专业建设注册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3	服务承诺	15 分	<p>(1)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3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2) 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3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3) 针对本项目为招采购人服务、排忧解难的承诺（3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4) 服务期应急事件处理承诺（3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5) 实质性服务承诺（3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注：以上（1）至（5）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p> <p>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p> <p>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 0 分。</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微）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 服务项目 E 包

(合同编号: _____)

监 理 合 同 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3 年 12 月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监理人：(乙方) _____

合同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E 包
监理合同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E 包
- 2、地点：郑州市
- 3、总投资（万元）： 万元
- 4、工期：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结束。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E 包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监理项目投资： /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进度、投资和质量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内容。
- 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大写），小写： 元，支付时间为：6 月份支付监理费的 50%；12 月份支付监理费的 50%。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监理规划；
- 3、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监理依据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14）；
- 2、《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 3、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
- 4、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等权利和义务。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乙方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 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
- ③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④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2、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甲方约定开始监理条件的，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4、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当按时办理,乙方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监理资料。

7、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2、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

3、甲方委托乙方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4、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5、因乙方监理工作不到位、不及时造成养护重大缺陷或被上级及媒体通报,扣除服务金额 500-5000 元。

6、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乙方承诺本公司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并向发包方提供证明材料。

九、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调解、诉讼机构:

①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

②诉讼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招标文件规定。
2. 监理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 监理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深度、格式要求：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14）规定执行。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 2 份，电子版（所有资料扫描件）1 份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2）电子版 U 盘；
4.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5 日内移交。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文件等资料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3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5 日内完整无损移交。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委托人不提供。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不得在施工单位就餐和搭伙（包括餐费自理形式）；
2. 遵守廉政监理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全部到位；
4. 积极主动监理，满足委托人工作要求。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开标一览表；
- 3、监理报酬清单；
- 4、监理大纲；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2、供应商服务承诺；
- 13、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监理报酬清单；
- 4、监理大纲；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2、供应商服务承诺；
- 13、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

4. 监理大纲

5.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3-317】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3、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12. 供应商服务承诺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13.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